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陳亭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311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已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0000-0	1	1000
002	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0000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3	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2NX00000000-0	1	566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